

##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申请人”）于2022年5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如下：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2020年在营业收入增长55%的情况下扣非净利润较2019年同比下滑60%的原因，相关变化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2021年在营业收入增长60%的情况下营业利润、净利润较2020年同比下滑40%，扣非后出现亏损的原因，相关变化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3）将最近三年一期末的销售费用按在售药的销售费用和新药尚未上市形成的销售费用分别列示，结合销售费用明细、销售费用与对应营业收入的关系说明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合理性，同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通常于新药上市申请前组建相关销售团队，至新药获批上市销售时间间隔在一年以上，新增的销售费用形成收入回报具有一定滞后性”的解释是否合理，并结合销售费用明细说明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4）2021年管理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合理性；（5）研发支出资本化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与合理性，结合开发支出明细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研发支出资本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开发阶段有关支出资本化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会计处理是否谨慎；（6）结合在建工程建设进度、累计投入比例、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等情况补充说明在建工程转固是否准确，是否存在累计投入近100%或已完成工程建设而推迟竣工验收时间、在建工程长期挂账不及时转固情

形；（7）报告期各期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具体构成情况，非经常性损益逐年大幅增加的原因与合理性，结合政府补助具体事项逐项补充说明政府补助一次性进损益或在受益期内摊销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如涉及在受益期内摊销的请说明摊销期限及摊销起始时间等参数是否准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公司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落实及回复，并按照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并提交。上交所将在收到本公司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报送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